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0 號

聲 請 人 柯賜海 代 理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,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,聲請補充解釋;又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,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主議事基本原則,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聲請變更或撤銷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(下稱系 爭解釋一),有未論及「人民有權拒絕工作」及「國家為何不能以 法律規定強制人民工作」之疑義;又司法院釋字第725號及第741 號解釋(下合稱系爭解釋二),有違反論理法則及少數服從多數民 主議事基本原則,剝奪人民訴訟權之疑義,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聲請補充系爭 解釋一及聲請變更或撤銷系爭解釋二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

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 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,聲請補充或變更解 釋,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,得依上開規定,予以解釋, 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,受理 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 之。復查系爭解釋一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,並無文字晦澀或 論證不問之情形,是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,核無補充 解釋之必要;又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二之聲請人,自不得以之為 變更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其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